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其他物品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9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合同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计算机系统资料及商务账册，**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